

双鸭山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双宝人大〔2023〕12号



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宝山区政府 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决定

区人民政府：

宝山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孙志薇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》。会议对区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调整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区政府提出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理由充分，方案可行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宝山区人民政府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，财政预算具体调整如下：

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708万元，市财政补助我区各类转移支付资金31846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

券转贷收入 2514 万元，上年结余资金 4448 万元，减去上解支出 1398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118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118 万元。

会议要求，区政府及财税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财政收支形势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切实抓好增收节支，把控收支平衡；坚持突出重点，着力突出抓好重大项目；坚持民生优先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科学确定各项预算指标；研究全区发展规划、政府投资计划与政府预算的衔接，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；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持续、振兴。

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

主送：宝山区政府办公室

宝山区人大常委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：2 份